

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单位名称(公章)	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传信息题目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京丰社稽责缴字〔2024〕第461号
上传信息内容	<p>东方兴业网络教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经查证，你单位未为王欣欣按时足额缴纳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为王欣欣补缴2013年4月至2021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本金174834.9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及滞纳金。（计算标准：补缴涉及2011年7月（含）之后的，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补缴金额以单位实际缴纳时核算结果为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将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同时，我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查询你单位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账户，符合法定情形时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我中心可以要求你单位提供担保。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价值相当于应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p> <p>如不服本通知，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稽核人员：刘晓羽、孙志泽；联系电话：010-6722734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5层社保稽核窗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9日</p>

是否经过保密审核	是 (✓) 否 ()		
是否经过内容审核	是 (✓) 否 ()		
是否经过意识形态审核	是 (✓) 否 () 翟艺		
单位保密员意见	刘悦		
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李刚		
需上传时间	2024.12.24	撤销时间	
联系人	范楷	联系方式	13488755431
备注			

- 注：1、保密员和主管领导意见处填写是否“同意”，并签字。
2、请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